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期限為1年；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或主席授權的任何於考慮本公司需要、發行當時市場環境及其他相關事宜後釐定及落實該等短期融資券的最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終本金額，發行時間及利率)；及
- (3) 授權董事會簽立一切所需文件、作出適當信息披露及/或進行一切所需或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及行動，以使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或任何附帶之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86 398 8862218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張果先生、何成群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杜莉萍女士、徐強勝先生及韓秦春先生。